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

JINGJIFA JICHU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编委会 编

NEW

新变化、新趋势、新教材

备考

2018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8344 - 3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1389 号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4. 75 印张 630000 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344 - 3 定价: 6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为了帮助准备参加2018年度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提前备考学习，针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暂停所带来的影响，我们组织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对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最新发布的政策法规，结合初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所应掌握的知识要求，规划、设计和编写了2018年度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

本套教材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其中《初级会计实务》包含三部分内容：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和会计电算化；《经济法基础》包含四部分内容：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

本套教材侧重于帮助考生梳理考试内容，理解考试重点难点，并辅以经典例题，内容全面、严谨，讲解深入浅出，是考生不可多得的备考资料之一。

因时间所限，书中难免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备考教材编委会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讲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3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 3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3	
第二讲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5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 / 6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7	
第三讲 会计核算	9
一、总体要求 / 9	
二、具体规定 / 10	
第四讲 会计监督	15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15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 / 19	
第五讲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2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 22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 23	
三、会计工作交接 / 24	
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 26	
第六讲 法律责任	29
一、法律责任概述 / 29	
二、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9	

第二部分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七讲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33
一、增值税法律制度 / 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53	
三、消费税法律制度 / 74	
第八讲 所得税法律制度	93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93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119	
第九讲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50
一、关税法律制度 / 150	
二、房产税法律制度 / 155	
三、契税法律制度 / 160	
四、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 163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 173	
六、车船税法律制度 / 179	
七、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 186	
八、资源税法律制度 / 195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 202	
十、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205	
第十讲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5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215	
二、税务管理 / 218	
三、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 225	
四、税务行政复议 / 231	
五、税收法律责任 / 235	

第三部分 其他相关法律

第十一讲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43
一、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 243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 244	

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 248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257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259	
六、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 266	
七、劳动争议的解决 / 267	
八、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274	
第十二讲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7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 277	
二、基本养老保险 / 279	
三、基本医疗保险 / 281	
四、工伤保险 / 285	
五、失业保险 / 290	
六、生育保险 / 292	
七、社会保险费征缴 / 293	
八、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 / 295	
九、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295	
第十三讲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98
一、支付结算概述 / 298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301	
三、银行卡 / 312	
四、预付卡 / 318	
五、结算方式 / 320	
六、网上支付 / 325	
七、票据的一般规定 / 329	
八、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 341	
九、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 354	
第十四讲 财政法律制度	357
一、预算法律制度 / 357	
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364	
三、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372	

第四部分 会计职业道德

第十五讲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与主要内容	377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 377	

-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 377
-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 379
- 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 380

第十六讲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384
---------------------	-----

第十七讲 会计职业道德的建设、检查与奖惩	387
----------------------------	-----

第一讲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而会计关系就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有机构成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

【知识点1】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如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颁布，1993年、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修订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其立法宗旨为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例1-1】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制定依据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析】正确答案A，《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第一讲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而会计关系就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有机构成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

【知识点1】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如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颁布，1993年、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修订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其立法宗旨为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例1-1】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制定依据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析】正确答案A，《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知识点2】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等。

【知识点3】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知识点4】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第二讲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行业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知识点1】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相互协作的关系。

【知识点2】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一）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2）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3）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4）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且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二）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

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当资格不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回行政许可。

会计市场的过程监管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职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四)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

【知识点3】会计工作自律管理的组织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知识点4】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有两类：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具体指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知识点5】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一个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一）单位规模的大小

从有效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角度来看，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业务较多的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也应设置会计机构。而对那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行政单位等，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将会计业务并入其他职能部门，或者委托代理记账。

（二）经济业务和财政收支的简繁

大、中型单位的经济业务复杂多样，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上应考虑全面、合理、有效的原则，但是也不能忽视单位经济业务的性质和财务收支的简繁问题。有些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但其经济业务复杂多样，财务收支频繁，也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和人员。

（三）经营管理的要求

经营管理上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要求是最基本的，如果没有经营管理上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要求，也就不存在单位对会计的要求。单位设置会计机构和人员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需要。

【知识点6】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担任会计职务应当通过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考评。如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部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设置会计机构的，应该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

应该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国有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也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凡是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当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行政副职。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取得相关资格或者符合有关条件的会计人员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知识点7】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时需要回避。

直系血亲关系还包括本来没有自然的或者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等，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自己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近姻亲关系则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讲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等方面对会计核算进行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知识点1】会计核算的依据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前提。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此，《会计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一旦违反，即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知识点2】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一）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专业资料，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资料作为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经营者进行管理和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也是重要的社会资源。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对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与本单位实际发生的